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A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4)

自願性公告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買股份

本公告乃由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作出的自願性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受託人已就股份獎勵計劃於市場上購買合共4,333,000股股份。上述購買的詳情如下：

購買日期：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

已購買股份總數：4,333,000股

每股股份平均代價：約23.635港元

已購買股份之總代價(不包括所有相關開支、交易徵費、佣金、稅項、稅費及稅款)：約102,411,000港元

受託人所持股份數目結餘：

- 購買股份前(佔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5,040,800股股份(約0.09%)
- 緊隨購買股份後(佔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9,373,800股股份(約0.17%)

根據計劃規則，董事會可不時全權酌情決定挑選任何合資格人士(不包括除外人士)作為獲選參與者參與該計劃，並可在相關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全權酌情決定將予授出的獎勵(包括但不限於(倘適用)相關獲選參與者支付董事會可能釐定之應付代價而獲歸屬獎勵股份)。

承董事會命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董事總經理及總裁
劉明輝

香港，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劉明輝先生、黃勇先生、朱偉偉先生、李晶女士及劉暢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劉明興先生、姜新浩先生及Mahesh Vishwanathan IYER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以及趙玉華先生、毛二萬博士、陳燕燕女士及張凌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